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文件

豫后协〔2019〕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

遴选社会餐饮企业进入高校餐饮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高校后勤餐饮市场，促进高校餐饮业的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进程，构筑高校饮食安全稳定防线，协会会长工作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审议通过了《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遴选社会餐饮企业进入高校餐饮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

2019年5月30日

附件：

**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

**遴选社会餐饮企业进入高校餐饮市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的职能（以下简称“本协会”），进一步规范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后勤餐饮市场，促进高校餐饮业的规范化、专业化、集约化进程，努力构建新型的高校后勤保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高等学校引入社会餐饮企业承办学生食堂管理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范》《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协会《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河南省高校学生食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校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可引入社会餐饮企业进入学校经营学生食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高校单位会员和申请进入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从事餐饮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社会餐饮企业。

**第二章 社会餐饮企业进入高校经营食堂的基本条件**

第四条 社会餐饮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国家规定的从事餐饮服务的相关资质，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资信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提供清真餐饮服务的，应具备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第五条 社会餐饮企业从事学生食堂经营活动，应具有相应的资金作保障，履约保证金视其所经营学生食堂的规模确定。

第六条 近三年内，社会餐饮企业无不良信用、无食品安全或学生罢餐及其他较大责任事故记录（由企业自行出具承诺）。

第七条 社会餐饮企业应提供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经营状况良好。

第八条 社会餐饮企业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丰富的餐饮管理经验，诚信度高，安全意识强，管理团队稳定，经营高等学校食堂的员工人数应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其人员要求应包括：

（一）食堂负责人应具有高中（中专）以上文化程度或中级厨师及以上等级资质，具有餐饮经营管理能力；

（二）食堂从业人员应掌握有关食品安全、生产安全基本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的餐饮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机构培训合格。

（三）管理团队主要人员应缴纳社会统筹。

第九条 进入高校学生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应当熟悉了解高等学校办学规律、学生生活规律，认知高等学校餐饮服务的公益性、保障性、时效性、阶段性等特征，注重社会效益，履行服务育人职责。

第十条 承办清真餐饮服务的企业应熟知当地清真食品管理条例或清真食品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社会餐饮企业具有从事社会团餐经营活动达五年以上（以营业执照注册日期为准），且社会信誉良好，或有从事高校餐饮经营活动达三年以上（以社会餐饮企业与高校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并取得良好业绩。

第十二条 社会餐饮企业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财务管理、用工管理、安全防范、卫生保障、员工培训、质量监督、价格管理和文明服务等各种工作规范，以及食品原材料采购、储存，食品加工、销售，餐饮器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各项卫生安全制度。

第十三条 社会餐饮企业应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绿色餐饮各项标准，在采购、加工、销售、宣传等各个环节，具有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以提供“节约、环保、放心、健康”的绿色餐饮服务。

**第三章 遴选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高校学生食堂的程序**

第十四条 递交申请表。申请经营高校学生食堂的社会餐饮企业，原则上应首先成为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会员，并由所在服务高校推荐，同时向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递交《社会餐饮企业申请表》；特别优秀的企业，也可以直接向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申请。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各推荐高校在推荐时要进行初步的资格审查，本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企业资格进行核查，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符合条件的进入复审环节。

第十六条 复审和公示。本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核查通过的企业进行考核打分，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同时兼顾地域因素择优选取若干家企业进入候选企业名单并在本协会网站上公示五天。

第十七条 确定名单。对经过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本协会建立合格社会餐饮企业经营高校学生食堂目录，并发文予以公布。有效期为二年，每年审核一次。

**第四章 社会餐饮企业进入目录后的使用**

第十八条 河南省高校在竞标选择社会餐饮企业进入学校经营学生食堂的过程中可原则上优选选择已公布的社会餐饮企业。

第十九条 学校应与托管经营的社会餐饮企业签订《高校学生食堂经营合同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明确饮食卫生、质量、价格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社会餐饮企业的退出**

第二十条 已经进入目录的企业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在经营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本协会核查属实的，视程度轻重，给予警告、约谈、直至将其剔除目录。被剔除目录的餐饮企业三年内不得进入河南省普通高等院校的餐饮市场。

（一）企业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与校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中约定，导致经营管理混乱；

（二）拒绝接受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检查、监督等工作且情节严重、影响恶劣；

（三）发生一般及以上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被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进行查处、受到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

（五）因饭菜质量价格、食品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企业自身原因引起学生罢餐等群体性事件；

（六）未按合同约定范围经营、违规采购、违规合作经营、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行为；

（七）掺杂使假、销售无证、过期、有害（变质、有毒）食品；

（八）因自身原因导致经营状况较差，不能正常经营或有效履约；

（九）因雇佣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给高等学校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

（十）在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校方的安全、卫生、服务等检查或校方组织的满意度测评中成绩较差且存在严重问题。

（十一）未经学校同意，利用学校资源从事校外社会餐饮服务或擅自停餐造成严重影响的；

（十二）企业未按时进行年审或年审不合格或超过有效期；

（十三）被学校取消经营资格的；

（十四）其它严重违规、违约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河南省高校后勤协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30起施行。